

宁武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宁武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一是 2023 年我局在宁武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32 条，其中包括：工作信息 14 条，养老服务信息 14 条，社会救助信息 4 条，其他信息 1 条。二是严格按照《2023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开展工作，做到了决策中公开征求群众意见，及时公开救助、养老等民政领域工作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注重信息的

质量。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合法合规、准确详实；严守信息发布程序，必须按照信息发布流程对发布内容层层审批，凡未经有关人员审批一律不得上报发布。三是及时公开。针对不同的公开事项，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2023年，我局未印发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后台管理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更新网站其他栏目内容，保证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同源，认真、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积极推进平台建设。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工作中强化“一把手亲自抓、责任到股室、落实到个人”的工作机制。二是细化目标任务，年初划定各股室信息发布任务，并定期在职工大会通报完成情况，确保信息发布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有待改进的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还不够多，较去年比较有所下降；二是部分工作人员对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积极性不高，同时工作能力还有待加强；

三是公开的信息审核把关力度还有待提升，存在表述错误、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宁武县民政局

2024年1月14日